



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清算费用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5.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
 - 6.基金财产清算方案
- 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清算中优先支付。
- 1.基金财产清算方案
-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应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1.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的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8.本基金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日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财产可予变更和分配,其吸收合并或新基金财产、本基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基金享有和承担,本基金的清算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执行。

- 4.争议解决方式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仲裁院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败诉方承担。
- 争议处理方式
- 基金合同当事人均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1.基金托管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 法定代表人:陈欣
- 成立时间:1999年4月13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1号
- 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电话:021 20361818
- 传真:021 20361616
- 联系人:范伟博
- 2.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 法定代表人:常树旺
-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客发行、代客买卖、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指证、汇兑业务;经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3.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检查
-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 0.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基金本金额度投资予以监督工具;
- 本基金投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利率债、国债回购,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不得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0.06%。具体投资比例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若本基金投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回存单类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回存单类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托管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0.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
- 2)可转换债券;
- 3) 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 4)信用等级低于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不含AA+级);
- 5)在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浮动利率存款,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进行债券交易的支持证券;
-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2.组合限制:0.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 0.投资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0.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0%。因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0.4.因发生大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清算;
- 0.5.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到期后不得展期;
- 0.6.本基金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上投B175)

- 1.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款项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基金募集专户,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 ### 六.认购
-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登记客户的认购申请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其认购款项将基于基金生效之日第二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 2.在募集期间结束时,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则本基金向认购人退还全部募集款项,将已募集款项并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 七.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1.募集期满前,由银行出具具备基金募集专户存在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 2.销售机构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一并划入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人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并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款项证明;
 -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中列支,不在基金财产列支。

-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填写的《基金风险确认单》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二)基金管理人若增加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届时机构客户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 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款项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基金募集专户,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 ### 六.认购
-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登记客户的认购申请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其认购款项将基于基金生效之日第二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 2.在募集期间结束时,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则本基金向认购人退还全部募集款项,将已募集款项并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 七.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1.募集期满前,由银行出具具备基金募集专户存在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 2.销售机构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一并划入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人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并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款项证明;
 -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中列支,不在基金财产列支。

- (上投B175)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0.通讯开会
-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0.决议
-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除下列事项须经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募集基金合同方式授权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并以特别决议方式授权为有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授权合法有效的授权书或明确的授权书不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而授权不明确或未明确授权的授权书不构成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计票
- 1.现场开会
- 0.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开始后监督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未派代表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开始后监督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不影响计票效力。
- 0.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清点票数,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0.如果会议主持人拒绝参加计票或有其他理由,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其拒绝后,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束后立即对所提要求采取清点新票数。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2.通讯开会
-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或由基金托管人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0.计票及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决议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自表决通过当日生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告书本、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一同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表决。
- 0.计票程序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基金持有人本人或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的持有人在会前直接出具或在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书委托他人授权,授权书应载明授权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书不得采用传真、电话委托、书面委托及其他方式授权,对授权书的要求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不得授权给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书或投票代理委托书,授权书有效期限从授权之日起开始,最长不得超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的前3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书或投票代理委托书,授权书有效期限从授权之日起开始,最长不得超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的前3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书或投票代理委托书,授权书有效期限从授权之日起开始,最长不得超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的前3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书或投票代理委托书,授权书有效期限从授权之日起开始,最长不得超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的前3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书或投票代理委托书,授权书有效期限从授权之日起开始,最长不得超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的前3个月。

- 4.清算费用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清算中优先支付。

- 5.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
 - 6.基金财产清算方案
- 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清算中优先支付。
- 1.基金财产清算方案
-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应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1.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的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8.本基金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日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财产可予变更和分配,其吸收合并或新基金财产、本基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基金享有和承担,本基金的清算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执行。

- 4.争议解决方式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仲裁院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败诉方承担。
- 争议处理方式
- 基金合同当事人均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存储银行仅限于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银行发行;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持有的有期限存款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以下(含AA)的资产支持证券,其信用等级须符合下列规定:若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0.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 i. 短期信用评级应以无负面信用评级机构的评价,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 b.短期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评级(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 2.境外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长期信用评级应等于或高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长期信用评级。
- 1.本基金持有的有期限存款,如果出现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取消上述限制后,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限制相应调整或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或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发生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不属违规;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仓,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0.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借;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0.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通过以下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行为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更新及回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于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调整的对手所进行尚未履约的交易,仍应按照双方原有协议进行清算。

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基金托管人参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的交易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基金投资的交易风险监控

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基金投资的交易风险监控,并负责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卖和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